主要名词解释

1.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：即以往所指的“地方财政收入”、“公共财政收入”或“一般预算收入”。

2.政府性基金收入：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，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，向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，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、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。

3.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指以国家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，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。

4.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、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。

5.上级补助收入：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，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。

6.结转下年支出：指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年终尚未执行完毕，或因故未执行且以后年度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7.预算稳定调节基金：指各级财政利用预算超收收入等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。

8.上解上级支出：指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财政体制规定，上解上级政府的各项支出。

9.预备费：指各级政府在年初预算中安排的未规定具体用途的后备支出。

10.地方政府债务限额：是指依法核定的地方政府债务年末余额的最高限制额度。地方政府债务年末余额不得突破依法核定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。

11.预算绩效管理：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，要求政府在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的全过程中更加关注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，花更少的钱、办更多的事。